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1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获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通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须向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强制性收购要约的责任。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光大集团重组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相关程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65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代码:190025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协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28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函要求做好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6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胜利投资因投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50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日期2014年11月17日,质押期限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胜利投资已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8,702,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9%。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4-04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5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8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出席)	1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1
B股股东人数	6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万股)	93,903.5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443.23
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60.3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0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7
B股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万股)	383.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290.78
B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92.9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2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三)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君超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5人,任书辉、陶云鹏、张旭东、褚玉、杜和平、刘传柱、张静波、孙永奎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曹晓峰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梅君超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收购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详见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公告。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8,112.65万股,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公司除控股股东外均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0.89	5,697.60	98.39%	90.78	1.57%	2.51	0.04%
其中:B股	2,460.31	2,459.91	99.98%	0.04	0.02%	0	0
合计	5,790.89	5,697.60	98.39%	90.78	1.57%	2.51	0.04%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09.46	81,409.46	10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4.08	12,341.89	98.78%	87.55	0.70%	64.64	0.52%
其中:B股	2,460.31	2,459.91	99.98%	0.04	0.02%	0	0
合计	93,903.54	93,751.35	99.84%	87.55	0.09%	64.64	0.0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2014年5月24日本公司公告。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09.46	81,409.46	10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4.08	12,341.89	98.78%	87.55	0.70%	64.64	0.52%
其中:B股	2,460.31	2,459.91	99.98%	0.04	0.02%	0	0
合计	93,903.54	93,751.35	99.84%	87.55	0.09%	64.64	0.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张玉凯律师和于海杰律师共同见证。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4-04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获得国资委批复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4】1081号《关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持有的辽宁铁岭发电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

二、转让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铁岭发电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5,712.07万元,对应拟转让的51%享有的权益为145,713.16万元。要求据此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收购辽宁铁岭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45,713.16万元。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1、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390206号

2、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41号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8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璟”)通知,上海创璟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3,485,9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

本公司股东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藏源”)和上海创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藏源和上海创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2,988,0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藏源和上海创璟持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9,502,0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藏源和上海创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600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发展村四组3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发展村四组302室
联系电话:021-58850837
传真:021-58850837
持股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5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璟”)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海创璟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发展村四组302室
法定代表人:俞锡新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513278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电子软件开发,国内贸易(除专控商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装潢,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2003-12-15至2023-12-14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675757257X
主要股东:俞锡新
通讯地址: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发展村四组302室
联系电话:021-58850837
传真:021-58850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主要负责人为俞锡新 身份证号:3202031965*******2,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除了持有智慧能源14,398,675股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减持智慧能源股份,是正常的投资交易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智慧能源股份27,884,648股,占智慧能源总股本的2.82%。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智慧能源股份共计62,988,048股,占智慧能源总股本的6.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11月25日止,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智慧能源股份共计13,485,973股,占智慧能源总股本的1.36%。

上述交易完成后,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智慧能源股份49,502,075股,占智慧能源总股本的4.99%。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在智慧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截止2014年11月12日的前六个月内,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智慧能源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文本。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
股票简称	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	600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7,884,648股 持股比例:2.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485,973股 变动比例: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锡新
日期: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挂牌出售四川中软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在子公司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中软)的565.95万元的出资额以3080万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同时同意其他投资方对四川中软增资2800万元(其中514.50万元入注册资本、2285.50万元入资本公积)。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2014-029)。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申请变更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拟申请将公司2011年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10280,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予以注销,并申请办理新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全国”。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在子公司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中软)的565.95万元的出资额以3080万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同时同意其他投资方对四川中软增资2800万元(其中514.50万元入注册资本、2285.50万元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曾逸、周永华、莪浩、邓翔

丙方: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国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润科技)

戊方:四川天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天睦)

2、交易标的名称

本公司在四川中软的565.9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7.50%)。

3、交易事项

本公司拟将在子公司四川中软的565.95万元出资额,以3080万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同时要求摘牌方对四川中软增资1120万元,其中205.80万元入注册资本、914.20万元入资本公积;

国润科技保证参与对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四川中软565.95万元出资额项目的摘牌,并在受让成功的情况下对四川中软增资1120万元,其中205.80万元入注册资本、914.20万元入资本公积;

四川天睦同意以560万元的价格受让曾逸、周永华、莪浩、邓翔合计持有的四川中软102.90万元出资额,并对四川中软增资1680万元,其中308.70万元入注册资本、1371.30万元入资本公积;

在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将四川中软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为四川中软单一第一大股东。

4、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公司拟挂牌出售的四川中软565.95万元出资额,其挂牌价格为3080万元,账面价值为915.35万元。

5、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4日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挂牌出售四川中软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国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陵水县

4、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5、注册资本:1亿元

6、主营业务:传感器研发试验生产经营,兼营五金交电建材。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美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润科技68%股权,北京国浩传感器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持有国润科技32%股权。

8、国润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9、国润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56.04
资产净额	11,269.90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689.55
净利润	2,354.71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1、乙方曾逸、周永华、莪浩、邓翔均为四川中软的自然人股东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其中曾逸为四川中软总经理,四人分别持有四川中软17.76%、8.57%、1.84%、1.84%股权。

2、戊方四川天睦为一家在四川成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为在四川中软的565.9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7.50%)。

2、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出售标的为四川中软的股权,四川中软其他有关情况如下: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软件	1440.60	70%
曾逸	365.40	17.76%
周永华	176.40	8.57%
莪浩	37.80	1.84%
邓翔	37.80	1.84%
合计	2058	100%

2、主营业务:以四川省智慧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载体,承担智慧城市的咨询、规划、设计;致力于智慧城市核心支撑平台的研发;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专注于基于3S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单兵应急指挥平台研发和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3、注册资本:2058万元

4、成立时间:2011年1月

5、注册地点:四川成都

6、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受让权。

7、经审计的2013年和未经审计的201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682.6	20,320.58
负债总额	13,813.07	16,992.04
资产净额	3,869.53	3,328.5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722.18	6,196.13
净利润	861.61	-54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1.61	-540.99

8、四川中软最近12个月内无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9、四川中软的2013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的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三)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出售资产的挂牌价格和四川中软增资的定价,主要是在以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四川中软的具体情况,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曾逸、周永华、莪浩、邓翔

丙方: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国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戊方:四川天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价格:

甲方出售在四川中软565.95万元的出资额,挂牌价格为3080万元,具体成交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丁方(或其他对甲方挂牌出售所持丙方565.95万元出资额项目的成功摘牌方)、戊方分别认缴四川中软的出资额为205.80万元、308.70万元,对应价格分别为1120万元、168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在付完全款后的10日内办理过户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6、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各方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经法人单位盖章后生效。

7、生效时间:2014年11月24日

8、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合并四川中软,四川中软将由本公司子公司改为联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当前重点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

4、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将对四川中软董事会席位作出调整,董事会成员仍为5名,其中本公司推荐人数将由原来的3人减为2人。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原因、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并对四川中软进行改组改造,为其引入新的战略和财务投资伙伴,提升了其资源吸引和整合能力,改善了资产结构和资金状况,提升了融资能力,混合所有制的探索也将提升其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完善,也将降低四川中软对本公司在业务和资金方面的依赖,为四川中软今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本公司出售资产实现较大投资收益,可有效改善公司的损益水平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使公司有效控制和降低投资和经营风险。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出售资产将导致公司不再合并四川中软,本公司不存在为四川中软提供担保、委托四川中软理财的情况。截至2014年10月31日四川中软对公司经营性占用资金3164万元。本次交易后,四川中软将由本公司子公司改为参股公司,本公司已要求四川中软制定了还款计划,今后将在继续支持四川中软发展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减少资金占用。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3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7%)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案后审核认为,该项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完善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时间

2.3发行方式

2.4发行规模

2.5定价方式

2.6发行对象

2.7发售原则

2.8国有股转(减)持

3. 审议《关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办理期权业务所需手续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以上第1至8项议案、第12项议案以及第22至2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

其中第2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其中第9项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前述24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3)在投票当日,“广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子议案2.2:发行时间	2.02
	子议案2.3:发行方式	2.03
	子议案2.4:发行规模	2.04
	子议案2.5:定价方式	2.05
	子议案2.6:发行对象	2.06
	子议案2.7:发售原则	2.07
	子议案2.8:国有股转(减)持	2.08
3	关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00
6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00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
11	关